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在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大會之主席要求就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列之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4,144,140,631 (99.99%)	600,000 (0.01%)
2.	宣佈末期股息。	4,144,140,631 (99.99%)	600,000 (0.01%)
3.	重選告退之董事：		
	a. 林建岳先生	4,143,633,617 (99.97%)	1,107,014 (0.03%)
	b. 林建名先生	4,022,064,230 (97.04%)	122,676,401 (2.96%)
	c. 林孝賢先生	4,143,633,617 (99.97%)	1,107,014 (0.03%)
	d. 劉樹仁先生	4,022,571,244 (97.05%)	122,169,387 (2.95%)
	e. 譚建文先生	4,144,140,631 (99.99%)	600,000 (0.01%)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143,632,631 (99.97%)	1,106,000 (0.03%)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43,633,617 (99.97%)	1,107,014 (0.03%)
5.	作為普通決議案：		
	(A)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股份。	4,143,633,617 (99.97%)	1,107,014 (0.03%)
	(B)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之額外股份。	3,283,442,230 (79.22%)	861,298,401 (20.78%)
	(C)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被購回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3,683,442,230 (88.87%)	461,298,401 (11.13%)

由於贊成以上每一項決議案之票數皆超過 50%，所有上述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大會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8,047,956,478 股。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8,047,956,478 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而僅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梁綽然小姐、張森先生與鄭馨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彥先生（替代董事：廖茸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秉軍先生與古滿麟先生。